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462
其他收益	5	3	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392)</u>	<u>(22,436)</u>
經營虧損		(16,389)	(21,973)
融資成本	6	(16,793)	(14,46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16,849)	(20,9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141)	(13)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11,064)	(13,183)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020	—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收益		<u>1,837</u>	<u>—</u>
除稅前虧損	7	(48,379)	(70,569)
所得稅	8	<u>2,482</u>	<u>2,159</u>
本年度虧損		<u>(45,897)</u>	<u>(68,41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04)	(61,342)
非控制性權益		<u>(5,793)</u>	<u>(7,068)</u>
		<u>(45,897)</u>	<u>(68,410)</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2.19) 仙	(3.36) 仙
— 攤薄(港仙)		<u>(2.19) 仙</u>	<u>(3.36)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5,897)	(68,4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u>	<u>(1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919)</u></u>	<u><u>(68,57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20)	(61,494)
非控制性權益	<u>(5,799)</u>	<u>(7,08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919)</u></u>	<u><u>(68,5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5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3,955	60,94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	1,383,033	1,389,541
遞延勘探開支		23,707	22,415
		<u>1,451,071</u>	<u>1,473,47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81	15,085
其他應收款項	13	938	1,4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	1,668
		<u>18,200</u>	<u>18,1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515)	(10,487)
應付董事款項		(1,856)	(1,005)
銀行借款		(6,304)	(7,176)
可換股債券	15	(15,523)	(15,672)
		<u>(35,198)</u>	<u>(34,340)</u>
淨流動負債		<u>(16,998)</u>	<u>(16,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4,073</u>	<u>1,457,3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80,259)	(50,541)
可換股債券	15	(107,638)	(104,982)
承付票據	16	—	(8,456)
遞延稅項		(2,118)	(2,478)
		<u>(190,015)</u>	<u>(166,457)</u>
淨資產		<u>1,244,058</u>	<u>1,290,8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3,320	73,070
儲備		1,044,538	1,085,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7,858</u>	<u>1,158,844</u>
非控制性權益		126,200	131,999
總權益		<u>1,244,058</u>	<u>1,290,8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900	777,644	985	(49)	15,392	48,689	303,242	1,218,803	153,679	1,372,4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	—	—	(61,342)	(61,494)	(7,080)	(68,574)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100)	(100)	(14,600)	(14,700)
發行僱員股份	170	1,092	—	—	—	—	—	1,262	—	1,26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	373	—	373	—	37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70</u>	<u>778,736</u>	<u>985</u>	<u>(201)</u>	<u>15,392</u>	<u>49,062</u>	<u>241,800</u>	<u>1,158,844</u>	<u>131,999</u>	<u>1,290,84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70	778,736	985	(201)	15,392	49,062	241,800	1,158,844	131,999	1,290,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	—	(40,104)	(40,120)	(5,799)	(45,919)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33,927	(44,606)	—	(10,679)	—	(10,67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	10,679	—	10,679	—	10,67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份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141)	—	(2,141)	—	(2,141)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19	—	19	—	19
發行僱員股份	250	1,006	—	—	—	—	—	1,256	—	1,25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20</u>	<u>779,742</u>	<u>985</u>	<u>(217)</u>	<u>49,319</u>	<u>13,013</u>	<u>201,696</u>	<u>1,117,858</u>	<u>126,200</u>	<u>1,244,0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是否屬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取消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該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對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用。此外，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謹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兼而有之；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所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入賬，基礎是該等供款是否按僱員提供之服務年數決定。

就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確認有關供款為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之服務期間內；而就按服務年數決定之供款而言，實體須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應用事宜。特別是，該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符合作抵銷之資格，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之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動時亦應包括在對沖效用之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該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45,897,000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16,998,000元。上述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舒緩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及
- (iii) 主要股東已答允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應付到期債務。

倘若上述措施可以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該等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	3	3
收入總額	<u>—</u>	<u>—</u>	<u>3</u>	<u>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4,171)	(125)	(1,168)	(5,4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8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2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849)			(16,8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11,064)			(11,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			(141)
利息開支				<u>(16,793)</u>
除稅前虧損				(48,379)
所得稅				<u>2,482</u>
本年度虧損				<u><u>(45,897)</u></u>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462	462
利息收入	<u>1</u>	<u>—</u>	<u>—</u>	<u>1</u>
收入總額	<u>1</u>	<u>—</u>	<u>462</u>	<u>46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16,912)	(668)	(1,368)	(18,9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0,940)			(20,9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 減值虧損	(13,183)			(13,1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3)
利息開支				<u>(14,460)</u>
除稅前虧損				(70,569)
所得稅				<u>2,159</u>
本年度虧損				<u>(68,41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03	45	202	41,4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55			43,95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83,033			1,383,0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3
總資產				<u>1,469,271</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64	87	1,015	28,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047
總負債				<u>225,213</u>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092	130	344	40,5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60,945			60,94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89,541			1,389,5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8
總資產				<u>1,491,6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3,690	150	518	34,3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6,439
總負債				<u>200,797</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107)	—	(62)	(51)	(220)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	—	—	—	11,020	11,020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收益	—	—	—	1,837	1,837
資本開支	<u>5,991</u>	<u>—</u>	<u>11</u>	<u>7</u>	<u>6,009</u>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80)	—	(46)	(51)	(377)
資本開支	<u>12,115</u>	<u>—</u>	<u>87</u>	<u>25</u>	<u>12,227</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462	262	2,054
汶萊	—	—	1,085,478	1,085,619
菲律賓	—	—	365,331	385,806
	<u>—</u>	<u>462</u>	<u>1,451,071</u>	<u>1,473,47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港幣462,000元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分部項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收益港幣462,000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u>—</u>	<u>462</u>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u>	<u>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利息	188	38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761	88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5,844</u>	<u>13,192</u>
	<u>16,793</u>	<u>14,460</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25	9,782
— 退休計劃供款	256	316
	<u>8,981</u>	<u>10,09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8	438
— 非審核服務	—	—
	<u>438</u>	<u>4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377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601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2,006	2,676

8.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2,482	2,15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482</u>	<u>2,1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8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8,379)</u>	<u>(70,569)</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	10,310	11,5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3)	(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5,054)	(3,455)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6)	(2,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4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43)	(5,690)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	(23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2,482</u>	<u>2,15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482</u>	<u>2,159</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0,104</u>	<u>61,342</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826,741	1,822,506
根據僱傭協議書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17</u>	<u>1,6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28,458</u>	<u>1,824,181</u>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此乃本集團分佔於菲律賓從事煤礦勘探、開採及開發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公平值		
於年初	60,945	81,8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	(13)
減值虧損	(16,849)	(20,940)
	<u>60,945</u>	<u>81,898</u>
於年終	<u>43,955</u>	<u>60,945</u>

12.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汶萊及菲律賓(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合營企業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21%(二零一二年：21%)及80%(二零一二年：8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89,541	1,393,203
額外投資	4,698	9,521
退回投資	(142)	—
減值虧損	(11,064)	(13,183)
	<u>1,389,541</u>	<u>1,393,203</u>
於年終	<u>1,383,033</u>	<u>1,389,541</u>

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油氣項目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汶萊	1,085,477	1,085,619
於菲律賓	297,556	303,922
	<u>1,383,033</u>	<u>1,389,541</u>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38</u>	<u>1,408</u>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515</u>	<u>10,487</u>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654	91,894
可換股債券B的負債部分	—	15,627
已徵收利息	15,844	13,192
已付利息	(480)	(59)
取消確認	(108,000)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的負債部分	96,980	—
延期產生之收益	(1,8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61</u>	<u>120,654</u>
須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5,523	15,67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07,638</u>	<u>104,982</u>
	<u>123,161</u>	<u>120,654</u>

- (a)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1」)，年期為5年，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元(「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到期日分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1訂立之延長契據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A」)。債券持有人1可於新可換股債券A之新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A金額其中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742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新到期日被視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之重大變動，原因為新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之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利率14.62%貼現）。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獲解除確認而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予以確認。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05,827,000元，其中約港幣96,980,000元及港幣8,847,000元已分別劃分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導致贖回負債之收益約港幣11,02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基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A延長其到期日並無重大變動，無需從新確認，唯其延期之收益約港幣1,223,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到期日延長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A的公平值按再計量後，分為負債及權益元素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0,658,000元（即採用類似可買賣債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0.82%之經折讓合約未來現金流現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約港幣1,089,000元（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A於扣除負債部分之剩餘金額）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呈示。於初步確認時，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A分為負債及權益元素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港幣96,980,000元（即採用類似可買賣債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0.82%之經折讓合約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權益部分約港幣8,847,000元（即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A於扣除負債部分之剩餘金額）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呈示。

新可換股債券A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040,000元直接於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中扣除。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按面值港幣16,000,000元發行予獨立第三者（「債券持有人2」），年票息率3%每日累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已根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2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延長契據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B」）。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新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新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6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之普通股。

基於可換股債券B延長其到期日並無重大變動，無需從新確認，唯其延期之收益約港幣614,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到期日延長時，可換股債券B的公平值按再計量後，分為負債及權益元素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5,384,000元(即採用類似可買賣債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0.92%之經折讓合約未來現金流現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約港幣5,219,000元(即可換股債券B於扣除負債部分之剩餘金額)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呈示。

新可換股債券B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01,640元直接於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中扣除。

16.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作為收購林南先生持有Mass Leader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代價。承付票據乃無抵押、年利率3%及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到期。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到期日被轉調到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56	7,842
推定利息開支	761	884
已付利息	(217)	(270)
轉入應付股東款項	<u>(9,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456</u>

附註：

承付票據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實際年利率為11.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	2,500,000	2,5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26,741	1,822,506	73,070	72,900
向僱員發行股份	<u>6,250</u>	<u>4,235</u>	<u>250</u>	<u>170</u>
於年終	<u>1,832,991</u>	<u>1,826,741</u>	<u>73,320</u>	<u>73,070</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一僱傭協議書，2,464,764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2563元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同一僱傭協議書，1,770,077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3560元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同一僱傭協議書，2,259,326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2783元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同一僱傭協議書，3,991,090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1573元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訂約惟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資予合營企業	<u>33,081</u>	<u>35,780</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因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就其延長位於汶萊油氣項目勘探期限的申請被拒絕，導致未能完成鑽井責任，合營企業被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約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三萬元）。就延期爭議一事，合營企業已提出上訴及尋找法律意見。如延期爭議的議決有利於合營企業，本公司管理考慮無需作出賠償。因此，按本集團持有共控體百分之二十一參與權計算，本集團並未對為數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五百美元（約港幣二千六百七十八萬一千元）的賠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約港幣4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0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1,342,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1)有關菲律賓煤礦項目約港幣16,849,000元之減值虧損；(2)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1,064,000元之減值虧損；及(3)有關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020,000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6,39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6,044,000元或27%。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僱員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6,79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4,460,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增加，以及集團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22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90,8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6,200,000元)。流動比率為52%(二零一二年：5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8%(二零一二年：1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35人(二零一二年：43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0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港幣10,1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專業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並無自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營業額。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儘管二零一二年一整年的工作計劃 — 履行勘探階段內鑽探額外3口井的工作承諾 — 已完成規劃，惟項目之勘探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項目聯合體於屆滿前向汶萊國家石油公司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汶萊石油」) 提出要求延長完成餘下工作承擔之時間，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石油知會勘探期不獲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汶萊石油根據延期相關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鑽探承擔向項目聯合體要求賠償16,350,000美元。同日，項目聯合體就拒絕項目延期要求向汶萊能源部提出上訴。

就此等方面而言，項目聯合體已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已考慮延期不獲批准及賠償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會根據項目聯合體尋求之法律意見認為，項目聯合體有合理理據對拒絕授出勘探期延期提出公平申索，且賠償條款無法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項目操作方之法律顧問向汶萊政府發出正式通知，投資方願通過磋商及談判解決糾紛，並保留以國際仲裁解決的權利。因截至本報告日期程序結果還未有定案，董事會尚未考慮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由於鑽機供應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項目已申請再次延期，並有待能源部審批。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該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於2012年，本公司於宿霧 Alegria 設立了礦區辦事處，冀能開展鑽探兩口新井之工作計劃，及隨後之長期試井及鑽後研究工作。期間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項目管理層議決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鑽井計劃之前期籌備工作，及將兩井之鑽井操作順延。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向菲律賓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申請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已獲授予。

該項目於2013年就於宿霧兩口鑽井招標，進入最後競標階段的兩家廠商分別進行了現場考察並呈交了評估報告、競標的商業條款及技術條件。招標於近日已結標，招標結果亦會儘快實際可行地公佈。其後井場建設將會開始。在兩口垂直井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	2,168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797	2,518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684	1,312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3,700	3,787

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EDHC」)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BEEDHC將商議之正式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元之現金價格配發及發行1,733,800,000股認購股份予BEEDHC。於本報告日期，BEEDHC已完成大部份對本集團之現階段詳細調查。現時訂約方正在審閱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延期之進一步法律意見。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與汶萊達魯薩蘭國解決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延期，及後會與BEEDHC商討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目標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本核數師就該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有不發表意見，指出本核數師未能確定(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額約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五十四萬一千元中所包括於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約港幣十億八千五百六十一萬九千元之可收回性；及(ii)應否就合營企業申請勘探期延期不獲批所引起之未履行責任支付賠償約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作出撥備。

因此，所示相應數字未必可資比較，而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業績作出任何調整將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解釋，有關合營企業申請汶萊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延期仍未獲批之問題仍未解決。合營企業繼續研究延期爭議之解決方法。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解決結果仍未定案，故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額約港幣十三億八千三百零三萬三千元中所包括於

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約港幣十億八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元之可收回性。誠如上文第(1)點所解釋，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期初結餘，任何可能被發現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將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 賠償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上文第(2)點所進一步解釋，合營企業被要求就延期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責任支付賠償約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倘延期爭議以有利合營企業之方式解決，將毋須支付賠償，故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賠償撥備。由於該撥備取決於未來結果，故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應否作出該撥備。誠如上文第(1)點所解釋，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應否作出該撥備，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將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四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責超出流資產約港幣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八千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如附註3(b)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基於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之能力，以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可預見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持續經營失效而導致之調整。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潘文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王愛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及謝群女士，故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及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該偏離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之規定委任潘文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